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044011600954
生产者名称: 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6184056917
法定代表人: RASHID QURESHI

(住所) 所: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开发区永顺大道新丰路9号
生产地址: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开发区永顺大道新丰路9号

食品类别: 饼干; 冷冻饮品

(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: QS440108011790, QS440110010008)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年6月4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6月4日

